

考核数据表-5. 服务贡献（A类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1.1 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注：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1. 平台：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5分。 2. 奖励：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第四及以后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3分； 3. 项目：每新增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得0.5分。 此项分值最高得3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3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立项数量（个）	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立项数量（个）	新增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个）	新增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个）	新增以第四及其他排序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个）	5.1.1-1 2023年新增市级科研平台立项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5.1.1-2 2023年新增省部级科研项目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5.1.1-3 2023年新增市厅级科研项目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0	5	0	0	0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量（个）	新增市厅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个）				
5.1.2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2分)			注：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2	专任教师数（人）	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万元，自动计算）			5.1.2 学校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
						780	1785.2	2.288717949			
	5.1.3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万元, 2.5分)		注：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技术产权交易收入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得2.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2.5	专任教师数（人）	学校2023年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万元）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万元，自动计算）			5.1.3 学校2023年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额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5. 服务贡献	5.1.4非学历培训情况(2分)		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得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不得分。		780	122.214168	0.156684831			
			师均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专任教师总数。 注: 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 得2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 得1.5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 得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得0.5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不得分。	2	780	260.5235	0.334004487			5.1.4 学校2023年非学历培训到账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包括: 学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的项目或荣誉等, 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报告、标准、典型案例等)。注: 成果不重复统计, 如已用于其他指标, 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如重复使用, 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4						5.1.5-1 学校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5.1.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5.1.5-3 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一览表及佐证材料
	5.2.1合作办学和交流合作项目(2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开展多边人才交流, 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 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5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个)	中外合作办学在校生数(人)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个)	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人)	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人)	
						1	8	1	0	0	
	5.2.2国际化(境)外		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 主动服务大湾区优质产业或重点企业“走出去”, 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建设“鲁班工坊”“大禹学院”、国际产业学院、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境外办学机构, 实施粤语+粤菜师傅、中文+非遗文化等海外交流项目; 打造广	定性评价	1.5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数(个)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课程标准数(个)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资源数量(个)	开发并被国外采用的职业教育装备数量(个)	在国外开办学校数	
					1	8	1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交流与合作	5.2.1 国际交流（2分）	东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积极参加国际赛事且成绩突出，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教育广东标准、广东模式“走出去”。	定性评价	1.0	在国外开办学校：专业数（个）	在国外开办学校：在校生数（人）	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人日）	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人）	国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项）	5.2 国外交流与合作佐证
						1	0	2	2	0	
	5.2.3 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2分）	共建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与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等各方面、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5	与港澳院校合作办学专业数（个）	与港澳院校合作办学在校生数（个）	接收港澳学生人数（人）				
					1	67	67				
	5.3 对口支援和协作	5.3.1 对口支援和协作（2分）	学校实施职业院校结对帮扶计划、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和开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以及其他对口支援省内外学校情况。	定性评价	2						5.3.1 学校2023年实施对口支援和协作计划工作报告
	5.4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5.4.1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5.5分）	学校服务乡村振兴、制造业当家、民生发展等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等情况。（2分）	定性评价	2						
学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情况。（3分，注：实施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高职院校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提供评分，其他高职根据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3							5.4.1-1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工作报告 5.4.1-2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及佐证材料 5.4.1-3 学校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等情况。（0.5分）			定性评价	0.5							